#幽默的原理#

问题：如何提升自己的幽默感？

首先，你要明白，幽默不是笑话。

笑话是假的，为了防止人当真，往往还要额外加一句“开个玩笑别当真”。

幽默是真的。说的都是真人或真事，它并不是来自虚构，而是来自对事实中存在的荒诞感的敏锐察觉。

笑话是残忍的，只是它巧妙的通过声明虚构，把残忍的对象非人格化了。

因为张三是虚构的，所以我们可以无情的嘲笑ta，讽刺ta，在这种嘲笑与讽刺中发泄自己的攻击欲。

而更聪明的做法，是有人以张三（例如自居“大学问家”的郭德纲自己）或者张三的儿子自居（例如著名的于谦之于于谦他父亲王老爷子）——靠着当事人或关键利害相关人的原谅，而营造了“被接受的攻击”的安全环境。

在这个环境里，人们不必因为攻击的艺术而负罪，所以可以享受艺术的攻击本身。

这种从无处不在的道德审视下的解脱感、放松感，是笑话的第一内核。

你会发现在东亚社会的喜剧艺术常常会走这个“虚构人物或由当事人自己预先赦免而实现安全攻击”的路线，是因为东亚社会作为一个高道德压力社会，这个恒在的道德压力是抑郁情绪的主要来源。所以才生成了轻松感和愉快感。

笑话的第二内核，则与幽默殊途同归，这个要先说明幽默的根源。

幽默是真的，是真人真事——或者至少在表演中被确实的宣称为真人真事来对待。

如果你有比较丰富的standup comedy的观看经验，你会发现表演者总是在强调那些事件的真实性。“我在某次约会里遇见”，“我儿子独自在房间”，“有一次我哥和我”……等等等等。

它是在完成一件更为严肃的见证——揭示人类自己的荒诞性和局限性，从而走了另一条路线来解脱人类自己对自己的审判的窒息感。

如此愚蠢的人类啊，你们所认定的仇恨也罢、罪也罢，真的就如你们所想的那么正确吗？

你们为什么要为显然可知必有荒诞的罪名而惶恐不安呢？

在这一点上，笑话如果设计成了观众所嘲笑的当事人自己又同时和观众自身的身份关联——例如郭德纲几乎总是以小人物、平民老百姓自居，几乎无人不能与之共鸣——“其实这个人就是我”。

当笑话的设计采用这个结构的时候，那么这些潜心默照的攻击虽为戏仿、也会同样映射出这样一个事实——是的，被嘲笑的对象是笨拙的、可笑的，但嘲笑着ta（即“另一个我”）的“我们”，又如何不是笨拙可笑的呢？

我们不是心知肚明台下的自己正在循着一种荒诞的、完全非理性的方式在嘲笑剧中的自己吗？

看戏的是我，戏中的也是我。我不能不从两个方向对视，从而看到两个方向上都是荒唐的。

于是，笑话与幽默在此殊途同归——人类以为有罪，就是真的有罪吗？

你们何必那么惊慌和忧虑呢？

一旦潜意识的意识到这一点，每一个凡人都不能不高兴得笑出声来。

这就是幽默的原理。

---

在这里补充一条——刚才说了笑话在嘲笑对象与观众发生身份连结的时候，会与幽默殊途同归。

那么当它故意不与观众身份连接的时候呢？比如剧中的人物是贵族老爷，或者公认的某个道德低劣的恶棍呢？

那种类型的笑话（使用虚构情节攻击虚构人物）或幽默（使用事实情节攻击真实人物），就是讽刺。

这之外还有一个最后的变体——即

使用虚构情节攻击真实人物，这个就既不是幽默、也不是讽刺，而是赤裸裸的迫害了。

你要警惕自己被这最后一种迫害所提供的快感贿赂和收买，因为那是一种共谋犯罪。

编辑于 2021-06-27

<https://www.zhihu.com/answer/1927543008>

---

评论区:

Q: 幽默是自我剖析。

讽刺是事实性立场审判。

而以侧面视角打造罪恶锁链去擒拿别人则陷入虚妄。

---

Q: 订阅，有点难懂

B: 半年已过，现在有没有新感悟呢？期待交流

Q: 答主说的最后一条，用虚构情节攻击真实人物就是迫害，这条倒是很明晰，我也深有感触。

关于幽默的原理，揭露“真实的荒诞”，我好像也体会得更深了。即使情节本身是虚构的，但是揭露的荒诞是真实共通的经验。

比如卡夫卡的甲虫，小说里的“我”醒来后发现自己变成一个巨大的甲虫，这个情节是虚构的，但是【即使变成甲虫，第一件想到的是上班怎么办】这种心态又极其真实，就揭露了人类社会的荒诞，人类每天担忧焦虑的，是否就真的值得担忧？

---

Q: 答主，请问《底线》事件不为迫害，是因为改编和“真实人物”没有实在的关系（理解于#改编#）且这不算是一种攻击，只是在行使一定程度的自由？而“变得不容易被误导”责任在自身，所以无可指责。（理解于#“纪实”#） 请问以上这段话存在什么问题，或者有什么遗漏的地方吗？

A: 哪段话？

Q: 就是我发的这段话，这是把您说的做了一个套用。我不知道这样拼凑理解有没有曲解您的本意/套错了适用范围/或者是遗漏了什么关键的逻辑节点。

还有，请问怎么判定一个情节是在用虚构情节攻击真实人物？是不是意味着应该要像不能“诛心”一样“疑罪从无”？那这个界限应该定在哪里？谢谢答主的回复！幸苦了！

A: 没看出来是怎么套用的

具体矛盾在哪？

Q: 抱歉，是我表述的问题。

“使用虚构情节攻击真实人物”的前提，应该是指虚拟情节中的人物必须是本人，而不能是改编人物？那声明只是同名同姓，是否也意味着不适用“真实人物”？（改编成剧并且播出这一点，应该不能算是攻击，而是一种自由？）

【前提】

“改编后的人物不用为真实人物的名誉负责”且“旁观者变得不容易被误导责任在旁观者自己”。所以改编后的人物在现实层面哪怕会影响到真实人物的名誉，但是改编者无可指责并且完全合法。

【个人理解】（不知正确与否）

那么如果真实人物因此受到了负面影响（比如确实名誉有损）那么自我保护的责任也完全在于真实人物自身，且应该算做无法避免的飞来横祸，实践上无法处理的必然代价。（这样归责按照您的观念是最有利的吗？）

【疑问】

那什么才算是攻击行为？是否是迫害的界限在哪里（难道是点名道姓吗）？还是我们可以自己划定这个标准？

上述个人找不到矛盾点，仅仅是疑问。（可能问题提的不是很对）

A: 指名道姓是另一回事。

真实人物如何因为一个【名字也不同、情节也不同】的故事受到实际影响？

这两样不同就【已经不是同一回事了】。

Q: 比如《底线》改编自货拉拉。旁观者如果因为对改编后人物的厌恶去攻击（比如骚扰网暴）真实人物。虽然这两个不是一回事，但是现实中会有人这么做。

在这个语境下，是不是意味着因为【不是同一件事】所以不适用这个伦理，而是需要被解决的事情变成了【不分是非的攻击】？也就是事情的性质就变了？不再是因为【故事】本身受到影响，而仅仅是被特定人群当作一个目标发泄了而已？请问这样理解对吗？

A: 违法行为依法报警和起诉啊。

对方是什么原因也罢，犯法不是正好起诉吗？然后就要为了要谅解书赔大把钱。

这是法治社会，那里是谁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

Q: 是哦！谢谢答主！幸苦了

更新于2023/3/30